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9 : 30—9 : 4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 : 45—11 : 00 作报告 (具体见议程)

3.11 :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10	限售期安排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计票人：

监票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何中辉)
- 2.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案..... (何中辉)
- 3.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 (何中辉)
- 4.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何中辉)
- 5.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何中辉)
- 6.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何中辉)
- 7.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何中辉)
- 8.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何中辉)
- 9.议案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何中辉)
10. 议案九: 审议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3-201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何中辉)
11. 表决	
12. 宣布表决结果.....	监 事
13.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14. 宣布大会结束.....	何中辉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深入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通过严谨论证,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水务”)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电投资集团”)及其授权的其他关联人外,其余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9日)。

五、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7.4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水务和水电投资集团及其授权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等协商确定。

其中，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不低于1,000万股；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673万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国水务和水电投资集团认购数量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45亿元。

八、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九、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中国水务（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水电投资集团（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水务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34,368	24,300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8,730	15,700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2,979	11,500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79	9,400
小计	75,556	60,900
2、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合计		74,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四、其他

由于中国水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电投资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进行逐项表决。本议案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预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预案。

由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授权的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目前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不低于673万股。

上述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项目：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水务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34,368	24,300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18,730	15,700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2,979	11,500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9,479	9,400
小计	75,556	60,900
2、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合计		74,500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4,368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92%（所得税前），投资回收年限为10.54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8,730万元，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2%（所得税前），投资回收年限为10.81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投资总额约为12,979万元，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15%（所得税前），投资回收年限为10.27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投资总额约为9,479万元，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5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年限为10.34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二）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三）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四）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议案九：

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

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 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 未来三年（2013-201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二) 未来三年 (2013-2015 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未来三年 (2013-2015 年)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 (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 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